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 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

(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的规定，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：

海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.4 元，应税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.8 元。

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